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95年5月1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第39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6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7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第49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5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第6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第6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第6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第7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第7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第7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第81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本校宿舍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增進宿舍之教育功能，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指派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負責辦理床位分配、管理及輔導事宜。為進行前項事宜，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得遴選學生協助宿舍管理工作。前項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宿管會），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宿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增進宿舍生活輔導與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住宿生代表出席與其宿舍管理、生活及訂定宿舍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住宿生出席宿管會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住宿生學生會，以增進住宿生在宿舍生活與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住宿生為前項住宿生學生會當然會員，住宿生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住宿生

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應建立住宿生申訴制度，受理住宿生、住宿生學生會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住宿生權益。

前四項之學生宿舍獎懲辦法及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學生宿舍申訴與評議處理辦法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本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住宿生申訴制度應列入住宿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六條 學生宿舍申請有下列限制情形，但有多餘床位時得開放申請：

一、學生設籍地為下列地區者：

1、新北市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板橋區、深坑區、石碇區、三重區、蘆洲區。

2、台北市各行政區。

二、學士班延畢生，但修習雙學位延長一年修業者及曾出國交換一年者除外。戶籍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憑，須至申請日止設籍於非第一項第一款限制區滿兩年以上，首次核准住宿者須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戶籍謄本，不符者取消住宿資格。但舉家搬遷至非第一項第一款限制區，且每次核准住宿時能提供含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為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下列身分學生為保障住宿學生：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持有各縣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之清寒學生。

三、一、二年級之學士班僑生及外籍生。

四、居住於外（離）島地區之學士班學生。

五、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之學生。

六、協助學生宿舍輔導或管理工作之學生。

七、新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八、在校內外表現優異、家庭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宿管會審核通過之學生。

九、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第一年且未曾在國內取得大學以上學位之外籍生及僑生。

十、依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生。

十一、具本國籍原住民身分。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身分學生，仍有第六條規定之適用，但情形特殊，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僑生、外籍生，仍予保障住宿。

第八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第九條 學生宿舍床位依以下原則分配：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含轉學生)，以預留床位數，優先分配予第七條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戶籍遠近、交通狀況決定之，條件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二、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含修習雙學位及曾出國交換一年之延長修業生）床位優先分配予第七條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抽籤決定之。
- 三、碩博士床位優先分配予第七條保障住宿學生後，餘依抽籤決定之。
- 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寢室、陪同住宿及床位分配，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分配。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住宿學生得申請床位異動，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酌收行政手續費新台幣300元，每學期異動次數以3次為限。

自願退宿者僅得再為住宿候補之申請，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床位大幅減少時，分配原則得由宿管會彈性調整。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第十條 學生住宿期限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學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二學期（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暑假開始日止），期滿者得再為住宿申請。
- 二、碩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八學期。學期數之起算原則上由核准住宿當學期始，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屆滿者，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暑假期間住宿（含學生社團營隊寒暑假住宿暨應屆畢業生暑假住宿）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期住宿費：依公告宿費標準繳納，寒假住宿費併入上下學期繳納。
- 二、暑期住宿費：依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數額繳納。
- 三、其他短期住宿收費標準由學務處簽報校長核定。
- 四、持有各縣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之清寒學生，若欲申請住宿自強十舍者，須補繳宿費差額，差額為「自強十舍住宿費」與「住宿非自強十舍之宿費平均價」之價差，實際金額依公告為準。

住宿學生應於進住時，同學雜費一併繳納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用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但因不可抗力而逾期未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住宿費之退還及補繳標準依下列情形訂定之：

一、退費標準表：

退宿申請時間	退還宿費標準	
	新住宿生	續住宿生
開學 2 週前止	可免費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依當學期公告之入住日起算，先繳交逐日累計之延宿費，方可申請退費換單。
開學前 2 週內至開學前一天止	先繳納「延後退宿費」新台幣 500 元，可申請退還全額宿費或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惟已入住者除繳納「延後退宿費」新台幣 500 元外，另須繳交自入住日起算，逐日累計之延宿費，方可申請退費換單。	
開學起 10 天內	退還三分之二宿費	
開學 10 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止	退還二分之一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	不退還宿費	

續住宿生於開學前申請退宿所繳之延宿費，以宿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補繳宿費標準表：

分配住宿時間	補繳宿費標準
開學起 10 天內	繳交全額宿費
開學 10 天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止	繳交全學期四分之三宿費
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後第一天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繳交全學期二分之一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	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宿費

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應於暑宿開始前檢附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為達成宿舍教育功能，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得於各宿舍區推動相關活動。

第十五條 各學生宿舍應實施二十四小時進出宿舍刷卡管制。但有特別情事，經住宿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學生宿舍之會客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報請住宿輔導組獎勵或懲處之。

第十七條 住宿輔導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實施各宿舍區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安全檢查、環境衛生檢查及修繕，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週知或以書面通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宿舍寢室設備故障時，請修學生須負配合修繕作業之責，必要時得同意或委請宿舍管理輔導人員協助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倘未於約定時間留守寢室，亦未同意或委請管理輔導人員協助陪修，致校外維修人員徒勞往返達 2 次者，得記 2 至 5 點處分。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毀損宿舍公物者，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以該公物之修復金額為準，令其賠償，如無法修復或遺失，則照價賠償。該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時，仍須補足應賠償金額。

因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得令其退宿。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對學生宿舍相關設施，應善盡維護之責任。如須停止供水、供電或相關服務時，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相關訊息應予預先公告周知。本校學生宿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相關設施之修繕、維護、保養、改善及公共安全之必要性考量，致無法供水、供電或提供相關服務時，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
-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保留學籍。
- 三、自願退宿。
- 四、勒令退宿。

第二十條 未申請暑假住宿之前條第一款住宿學生，應於學期結束時於所定期限內離舍。前條第二款之住宿學生，應於該當事由發生日起 7 日(含例假日)內離舍。前條第四款之住宿學生，應於該處分公告日起 7 日(含例假日)內離舍。惟涉及安全考量及性別平等事件應配合立即調整住宿寢室。

退宿學生應於離舍前清理其個人物品、淨空寢室，並於向宿舍服務台辦理退宿手續後，始得申請退還住宿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退宿學生違反前條規定者，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得令其離舍，並逕行清理處分其置留之個人物品。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住宿學生積極參與宿舍公共服務工作，並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 1 至 10 點獎勵：

- 一、協助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
- 二、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
- 三、主動維護宿舍環境(含浴廁)整潔有具體事實。
- 四、主動美化宿舍環境(含浴廁)有具體事實。
- 五、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
- 六、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
- 七、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

該學年學士班住宿學生獲前項獎勵記點達十點，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得於次

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各舍區 5%為上限)。該學年各碩博士班舍區獲前項獎勵記點表現傑出者，則予以記功嘉獎表揚之。

前項獎勵記點辦法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 1 至 8 點處分：

- 一、未確實住宿。
 - 二、在宿舍區進行傳銷行為。
 - 三、毀損或破壞公物。
 - 四、在宿舍區或寢室內，使用非舍區提供之設備調理食物。
 - 五、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 六、在宿舍區抽菸。
 - 七、擅自變更床位。
 - 八、在宿舍走廊吊掛衣物。
 - 九、離宿時未將寢室清理乾淨。
 - 十、於訪客時間，未經登記進入非其居住之宿舍區。
 - 十一、於訪客時間，帶領未經登記者進入住宿舍區。
 - 十二、在寢室內持有違規電器或使用電鬍刀、整髮器、檯燈、充電器、電扇、收音機、電腦以外之電器；但向宿舍管理單位借用之電器用品不在此限。
 - 十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經勸阻不聽。
 - 十四、每學期借用宿舍管理單位寢室備用鑰匙達(含)三次以上。
 - 十五、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垃圾等，有礙整潔衛生。
 - 十六、違反經宿管會核備之各舍區住宿規定。
 - 十七、利用宿舍網路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
 - 十八、其他浪費公共資源、違反公共衛生、妨害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前項各款，如情節特殊者，得予免記點。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酌予記 8 至 10 點處分：

- 一、於非訪客時間，擅自逗留非其居住之宿舍區。
 - 二、於非訪客時間，留置非該宿舍區之他人。
 - 三、新住宿學生無故不參加消防逃生演練。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嚴重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五、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 前項各款，如情節特殊者，得酌減記點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勒令退宿：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處分記點達十點。
 - 二、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
 - 三、於宿舍內為偷竊、賭博、飲酒鬧事、吸毒或鬥毆。
 - 四、在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或違禁物。
 - 五、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一至三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除依本辦法予以獎勵及違規記點外，如於宿舍區表現優異、有重大貢獻者、或蓄意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致有危害住宿生權益或安全之虞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七條 非住宿學生擅自住宿學生宿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外，情節重大者，並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